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 (學士班招生第一次會議)

時間：114 年 10 月 7 日(二) 上午 10:10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詹富智主任委員(張玉芳副主任委員代理)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紀錄：康永興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情況暨 115 學年度申請名額：

入學管道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申請名額 (占招生總量百分比)
	核定名額	報到人數	
繁星推薦	354	334	354(18.4%)
申請入學	876	624	884(46.1%)
分發入學	552	777 (含回流名額)	549(28.6%)
運動績優生	32	20	31(1.6%)
四技二專	21	16	21(1.1%)
四技二專(青儲戶)	5	1	0(0%)
特殊選才	80	77	81(4.2%)
小計	1920	1849(96.30%)	1920
外加名額			
原住民	153	33(繁星 2 + 申請 25 + 分發 6)	156(繁星 65 + 申請 91)
離島生	17	12	尚未核定
僑生	190	73(含僑生单招 19)	190
身障生名額	33	12	32
其他	--	69(教育部分發運動績優 2、派外子女 1、申請入學 資安組 4、特殊選才資安組 6、學士後醫學系 23、外籍 生 33)	

(統計更新日期：114.9.24)

二、本校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為 354 名(占 18.4%)、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為 884 名(占 46.1%)，合計甄選入學名額比率占 64.5%。

三、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劃之招生時程，各大學之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應訂於 115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由學校自訂日期辦理。本校第二階段指定甄試日期審查及面試筆試訂於 5 月 14(四)~5 月 21 日(四)期間辦理；筆試訂於 5 月 14 日(四)~5 月 15 日(五)辦理。

115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招重要日程，摘要呈現如下表：

	考試(學測)		招生(繁星推薦)			招生(申請入學)				
	考試	考試成績 (公告+寄發)	報名	公告錄 取名單	網路 放棄	報名	一階篩選	審查資料上傳	二階甄試	錄取結果 上傳
115 草案 日期	1/17 ~19	2/26	3/11~12	3/18	3/18~ 20	3/24~25	結果公告 3/31	各校自訂 (本校 4/30~5/6)	5/14~31 (本校5/14~21 5/13開始書面 審查)	6/1下午3 時前
天數 (含六日)	3天		2天		3天	2天	篩選作業 5天 (3/26-30)	7天	18天	
備註									5/28二階放榜 5/31前成績複 查	
	招生(申請入學)					考試(分科測驗)				招生(分發 入學)
	志願選填	統一分發	放棄錄取	考試報名	公布試場分配	考試	統一分發			
115草案日期	6/4~5	6/11	6/14前	6/3~16	7月上旬	7/11~12	8/13			
天數(含六日)	2天	5天 (6/6~10)	-	14天	-	-	-			

5/7~8 高中上傳第 6 學期 PDF
5/12 過篩考生備審資料上傳雲端

四、115 學年度辦理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各階段作業相關注意事項：

- (一)甄選會預計於 115 年 5 月 12 日起上傳過篩考生備審資料至雲端，提供各大學進行資料審查，依教育部規定面試前需完成所有考生書面審查作業。學系決定第二階段甄試日期時，務必考量甄試人數及甄試做法(含甄試項目、審查委員分工、分數評比等)，保留合理天數及充足時間，提供審查委員如期如質完成備審資料審查。
- (二)甄試日期撞期因應，並提供調整時段之彈性措施：
 - 1.甄試日期只有 1 天之學系，可提供上、下午至少 2 個或更多梯次。
 - 2.甄試日期跨周末(即六、日其中一天)之學系，建議 2 天以上，並參酌歷年通過一篩考生人數，增加天數或梯次。
 - 3.評量方式具特殊性不易分次施測、招生名額或規模小等學系，得不受前開規範。
 - 4.考生遇有嚴重衝突時，請學系在甄試期間內微調考生甄試梯次或順序，盡量予以協助。
- (三)應妥善規劃並審慎辦理甄試，制定合理評分之甄試項目，不宜僅以出席與否或者填列問卷等作為評分標準，以維護大學招生公信力。
- (四)學系審查考生備審資料時，涉及高中修課紀錄應明定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不宜另以任一形式要求學生或高中產出。尤其學系在訂定審查資料準備指引，不宜要求考生另上傳額外資料表。

(五)審查資料項目：「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項目不可更動，「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其他」可進行微調。「其他」中項目內容不可與前述項目所列內容相同。

★(六)規定繳交審查資料截止後，學系不可受理考生進行補件或更正資料，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疏失需更正資料，請考生直接與高中聯絡，於指定時間內由高中行文至大學端。

1.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至第六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更正：受理至 115 年 5 月 11 日。

2.第六學期修課紀錄更正：受理至 115 年 5 月 19 日。

3.若遇考生反應更正審查資料，提醒考生應立即向高中反應外，仍應於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上傳及確認作業。

(七)辦理考生家長說明會、認識學系說明會：提供充足資訊為考生解惑、關懷考生之立場與作法，避免會影響學生自由選擇校系志願，同時兼顧可提供學生充分資訊下辦理為宜。

五、請學系建立及落實招生試務標準作業流程，新進人員辦理試務行政作業時，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向招生組詢問。有關審查委員的經驗傳承，每年度的審查委員至少保留 1/3 為前一年度委員（111 學年度學士班會議決議），並提供試前培訓及試後檢討等，試務過程應審慎辦理，以確保試務品質及結果正確性。

六、為避免因同分增額錄取導致教育部調整本校下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教育部請各校系於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配合辦理事項如下，並納入 115 學年度簡章分則調查規範。

(一)繁星推薦分發比序項目各學系應依選才需求訂滿 7 項。

(二)申請入學甄選總成績各學系同分參酌建議訂滿 4 項；另，透過大學招生專業化之專業審查評估，「審查資料」項目給分應具鑑別度，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七、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名異常狀況建議依往例處理，「繳費成功，上傳(勾選)書審資料，但未按確定」者，由招生組聯絡考生確認其報名意願，如有意願者將已上傳內容補入書審系統；「未繳費成功」情況，如為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完成繳費及上傳確認後，原則上不受理退費，但遇有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因素，將以個案方式評估是否退費。

八、學系因招生需要取得考生繳交之各項資料，於招生各作業階段均負有保密義務，在未經考生本人同意情形下，其資料僅得於該項招生作業使用。

九、115 學年度興翼招生依學系屬性區分為 6 組，共計有 41 個學系(組、學程)辦理興翼招生，招生名額共 57 名，各學系分組及名額如**附件一，P.6**，依 114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訂定之「大學申請入學興翼招生甄審小組輪流建議表」，115 學年度各組推舉審查委員之學系如**附件二，P.7**，每組由 3 位委員組成甄審小組辦理審查評分作業，並由教務長擔任【興翼招生】總召集人。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定本校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簡章總則及各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明：

- 一、繁星推薦各類學群可選填之學系(組、學程)志願數，每學群可選填志願數不得少於該學群參加學系數之二分之一，本校選填志願數為各類學群全部參加學系數，以提供報考本校繁星推薦高中學生有更多選擇機會。
- 二、繁星推薦入學作業相關重要日程如下：
 - (一)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報名：115.03.11(三)~115.03.12(四)
 - (二)甄選委員會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115.03.18(三)
 - (三)錄取生網路放棄入學資格截止：115.03.18(三)~115.03.20(五)
- 三、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三，P. 8-18**)，請審定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案由二：請審定本校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重要日程、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明：

- 一、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預訂工作日程如**附件四(P.19)**。
-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建議維持去年標準，即僅辦理書面審查之學系，報名費為 900 元，其餘招生學系報名費為 1,200 元；興翼組報名費為 300 元。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全免。另交通費補助範圍循往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考生補助參加本校第二階段甄試往返交通費。考量第二階段甄試日期全國學系撞期嚴重，為縮短上述學生參加甄試往返交通時間，以配合教育部針經濟不利學生之扶助措施，擬以補助高鐵票價之交通費，並請考生檢據申請補助。
- 四、遠地(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離島)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考生前來應試，補助部份住宿費。若有連續兩天參加本校考試之事實得連續支給。

- 五、為擴大應試考生服務，擬持續辦理考生往返高鐵台中站與本校間之免費接駁專車，並於考前受理考生上網登記。
- 六、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五**，**P.20-37**)，請審定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附件五)。

案由三：請審定本校 115 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明：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六**，**P. 38-44**)，請審定招生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案由四：請審定本校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明：

- 一、身心障礙甄試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七**，**P.45-48**)，本學年度共計 22 個學系、組、學程辦理身心障礙甄試，招生名額共 32 名，請審定學系分則。
- 二、招生障礙類別分為視障、聽障、自閉症、腦性麻痺、學習障礙、肢體障礙、其他障礙等七類。本校今年度除視障及腦性麻痺無開立招生名額外，其餘障別皆有招生。
- 三、為落實照顧弱勢學生政策，擬請各學系踴躍提供招生名額，提高弱勢生入學機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40。